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0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昌德珍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郭省

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

反訴被告兼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谷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寶多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登進

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文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「反訴被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「反訴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柏谷負擔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陳柏谷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曾怡嘉